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Lin Engineering Inc.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国投证券及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月1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1年2月4日,鉴于公司“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注销“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3年7月27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结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注销了“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尚未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2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1480
3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0931
4	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4319100117687
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7
6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601000004965
7	Lin Engineering In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03742

三、本次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专户余额(万元)
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2,833.43
2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1480	2,876.40
3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0931	1,156.03
4	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4319100117687	483.73
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7	12.10
6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601000004965	0.00
7	Lin Engineering In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03742	1.97 *注1

注: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4年12月4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公司记账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1934元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或子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出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0。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4 年12月30日前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国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国投证券与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国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国投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6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25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0,01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5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共计57,375,028.05元。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51,576,238股减少至2,429,076,227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

(五)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六)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2月29日为授予日,以2.55元/股的价格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001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十)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以授予价格2.55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50.001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二)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500,011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3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00,011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2,500,011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9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55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用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7,375,028.05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2,429,076,227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11	0.92%	-22,500,011	0	0.0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00,011	0.92%	-22,500,01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9,076,227	99.08%	0	2,429,076,227	100.00%
股份总数	2,451,576,238	100.00%	-22,500,011	2,429,076,227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361Z0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18日止,公司合计支付325名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款57,375,028.05元,其中减少股本22,500,011.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875,017.0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500,011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51,576,238股减少至2,429,076,227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将由2,451,576,238元减少至2,429,076,227元,公司将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2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2.08万元,2件一审案件涉案金额19.66万元,9件民事调解案件涉案金额25.52万元,合计涉案金额47.26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71.29万元,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04.57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金额为29.93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5)、《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8)。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1日、7月1日、8月1日、8月31日、9月13日、11月1日及12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五)》(2024-03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六)》(2024-040)、《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七)》(2024-04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八)》(2024-04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九)》(2024-05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2024-058)。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1532、1533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1303号、(2024)粤01民初1748号,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1民初2354、2355-2361、2362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1532、1533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朱*晖、朱*佳

2.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朱*晖、朱*佳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朱*晖、朱*佳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朱*晖、朱*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初2710-2711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8)。

4.案件判决情况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2024)粤民终1532号、1533号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272.75元,全部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已预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1303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一审原告:王**

一审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粤传媒赔偿王**投资相关损失等。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案件判决情况

(1)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93,219.03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2,326元,由原告负担185元,被告负担2,141元。

(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1748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一审原告:梁*

一审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粤传媒赔偿梁*投资相关损失等;

(2)粤传媒赔偿梁*在投资粤传媒股票至起诉赔偿期间的本金、佣金、印花税之总损失对应利息29,420元;

(3)粤传媒承担全部诉讼相关费用1,900元;

(4)粤传媒承担诉讼费。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案件判决情况

(1)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75,242.69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2,182元,由原告负担459元,被告负担1,723元。

(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1民初2354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夏**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夏**达成调解协议。

(五)《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1民初2355-2361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彭**等7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彭**等7名自然人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

(六)《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1民初2362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王**达成调解协议。

三、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477件,累计涉案金额4218.27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4件,涉案金额为176.35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15件,涉案金额91.89万元;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案件16件,涉案金额103.26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293件,涉案金额2620.23万万元;调解案件139件,涉案金额1226.55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71.29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04.57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金额为29.93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1532、1533号;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1303号;

(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1748号;

(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1民初2354号;

(五)《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1民初2355-2361号;

(六)《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1民初236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总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减少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计划2025年度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顺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预计2025年度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42,000万(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公司2025年度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5年度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和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3.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强化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421,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亚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144,067	99.9451	161,962	0.0321	115,208	0.022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院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183,457	99.9529	121,462	0.0241	116,308	0.023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陈亚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在关联董事吴彩民、陈亚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无反对票;无